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检发〔2018〕70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年）》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鲁价综发〔2018〕69号）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省旅游行业价格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我局编制了《2018年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年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18 年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环境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推动我省旅游业向全域精品发展，根据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及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鲁价综发〔2018〕69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次全省旅游市场价格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迎接大众旅游时代，围绕构建全域打造、全业融合、全景建设、全民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治理旅游市场发展价费环境，规范旅游景区价格行为，加强旅游配套产业价格监管，促进涉旅行业价格自律，为全域精品旅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消费环境，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环境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净化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价费环境,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形成长效的监管机制,为游客畅游山东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保障游客合法价格权益,提高游客对“好客山东”的品牌认同和消费认可。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旅游行业价格环境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旅游行业经营者价格行为。对有损我省旅游形象,妨碍全域精品旅游发展,侵犯游客合法价格权益的突出问题,要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从严处理一批典型案件,持续加大对影响全省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真正规范我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二)倡导支持引导支持“价格诚信旅游示范区”建设。在前期开展旅游景区价格秩序调研和治理的基础上,支持引导各地开展“价格诚信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对价格秩序良好、经营者价格行为规范、明码标价覆盖全面、投诉举报数量较少且处理及时满意率高的地区,支持建成省级“价格诚信旅游示范区”,树立标杆典型,充分发挥其在全省范围的引领、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省旅游品质和旅游行业的价格形象,引导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和连片开发,促进旅游业与其他关联产业之间协同发展,实现旅游行业的资源融合、产业融合。

三、重点治理领域及内容

（一）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优惠、减免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强行销售联票、捆绑销售以及其他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对应由市场调节的景区门票价格，政府实施过度干预的行为予以矫正。

（二）旅游行业经营者是否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招徕游客，是否存在以“零负团费”“特价”等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招徕和组织接待游客的行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擅自缩短旅游时间、遗漏旅游景区、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等变相涨价行为，销售商品是否存在虚假打折、质价不符等价格欺诈行为。

（三）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酒店、餐饮购物、停车场、休闲游乐等与旅游相关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在对旅游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各个环节的审批、管理中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景区用水用电价格是否存在乱加价行为等。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18年6月底前）。结合《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召开政策提醒告诫会，加强舆论宣传，进行行业动员，要求各相关企业自查自纠，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治理方案，做

好力量调配和人员培训工作。

（二）重点检查阶段（2018年7月—8月底）。从6月上旬开始，组织开展旅游行业价格行为专项检查治理，各市要成立专项检查组，深入景区及相关经营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查处工作。在全面规范治理的基础上，每设区市应至少重点检查5个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停车场和旅游餐饮购物游乐点，每县（市、区）应至少重点检查3家上述领域的经营单位，重点检查工作至8月底结束。

（三）规范整改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各地要对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各市依照检查和整改情况，开展“诚信旅游示范区”建设。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旅游行业价格行为、助推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旅游行业价格行为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要切实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细化措施，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工作落实，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创新方式方法。各地要积极创新检查方式方法，严格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举报价格违法行为；要积极与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开展联合行动，共同破解检查难题；对涉及跨行政区划旅游服务的检查，要及时沟通，加强协调，必要时要报请上级价格部门予以协调，共同做好案件查处和秩序规范工作。

（三）突出规范建设。要高度重视旅游行业价格行为的整改规范工作，坚持查处与规范并举、治理与服务并重，要针对旅游行业存在的难点价格问题，与主管部门、协会和经营者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探索规范旅游价格行为的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效果，全面肃清妨碍我省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绊脚石，排除影响我省旅游消费形象的风险点。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手段，广泛宣传、跟踪报道专项行动和治理成效，形成强大声势；强化媒体的舆论监督，支持媒体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旅游消费提示，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正确维权。

（五）强化督促检查。认真做好治理活动的跟踪督查，活动开展期间，省局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市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必要时对重点区域和单位进行直接检查。

（六）做好总结工作。各地要在检查中加强调研分析，认真总结旅游行业价格违法的表现形式、突出问题和形成原因，并

将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给省物价局（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专项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对检查工作的成果和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提出合理建议，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和至少一个典型案例报送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联系人：丛玉洋，联系电话：0531-86974877，电子邮箱：congyuyang@shandong.cn。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